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

茲提述 (i) 由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及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首份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 股份互換；(b) 可能證券交易；(c) 建議股份合併；(d)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e) 建議紅利發行；及(f)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 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第二份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iii) 由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第三份聯合公佈」)；及(iv) 由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第四份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四份聯合公佈所載，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均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其各自的通函的相關資料，包括備考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預期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的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聯交所向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分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惟世紀城市及百利保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該等通函(「該豁免」)。倘世紀城市及百利保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
溫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蘇寶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